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此公告乃由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晉江市元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晉江元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院（「**深圳研究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約定共建智能產線機器人聯合實驗室（「**聯合實驗室**」），合作期限為三年。聯合實驗室將聚焦產線智能化升級、具身智能工業應用、視覺檢測及數字孿生等技術領域的研發與成果轉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女性衛生巾及濕紙巾）自動化機器之資深製造商。

晉江元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於「輪式移動底盤+機械臂」的產線複合搬運機器人及柔性物流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之企業。

深圳研究院成立於二零一九年，是深圳市政府依託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建立的市級十大基礎研究機構之一，重點開展人工智能與機器人領域的基礎理論與原創技術研究，推動智能技術在醫療康復、智能製造、城市服務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應用轉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深圳研究院合作有助於本公司借助頂尖科研資源提升智能製造核心技術能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作為訂約方之間未來合作的基本框架，不構成其任何訂約方的任何實質權利及義務。合作條款及模式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達成正式協議及／或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夏安俊博士及陳敏怡女士。